

公文名称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2023年全国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告

索引号：000013338/2023-00145

发文单位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文号：建城函〔2023〕20号

实施日期：

分类：城市建设

发文日期：2023-03-20

主题词：

废止日期：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2023年 全国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告

选择字体：[大-中-小] 发布时间：2023-03-24 17:31:37 分享：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北京、天津、上海市水务局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，海南省水务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落实城市人民政府排水防涝主体责任，确保2023年城市安全度汛，现将全国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予以通告。

各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要依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，切实履行排水防涝安全职责，抓好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1号）的贯彻落实。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经验主义，加强日常防范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管理。要强化统筹协调，做好城市防汛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对因在排水防涝设施建设、汛前安全检查、汛期应急保障等方面工作不力，汛期城市发生内涝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，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问责。

附件：1.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

2.城市排水防涝标准及对应降雨量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2023年3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下载 附件1：[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](#)

附件2：[城市排水防涝标准及对应降雨量](#)